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0號

異　議　人　張淑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8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2493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49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民國114年5月19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4年5月28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意旨係以異議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得自行辦理登記事宜，實無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且假扣押執行係保全金錢債權，其與非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競合時，因二者目的不相容，仍應以執行時間之先後定其優劣，不許在後之終局執行，推翻在前之假扣押執行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等語，而認異議人之聲請無據等。惟依民法第758、759條規定，異議人於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仍未確實取得坐落屏東縣◯

◯市◯◯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,000分之48及其上同段1317建號建物所有權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尚須經民事強制執行程序，始得例外不經登記而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。況假扣押執行程序之目的係為保全相對人之債權人對相對人「責任財產」之執行，而系爭房地自非屬相對人「責任財產」，縱令異議人終局執行優先實行，亦無損害相對人債權人之權利。是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為准予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因意思表示之債務，係以發生觀念之法律效果為目的，如能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，即可達執行之目的。實勿庸以間接強制之方法，使債務人現實上為意思表示之必要，故法律捨迂遠之間接強制之方法，改以法律擬制之方法，就命為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，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，使之與債務人現實上已為意思表示具有相同之效果，以實現債權人之請求。例如命移轉登記之執行名義，於判決確定時，視為債務人已向地政機關申請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，因此債權人得單獨辦理移轉登記手續，以達移轉登記之目的，不得強制執行。且債權人持有判令債務人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，原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之規定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，此觀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12條、第27條第4款之規定自明。故執行法院並無開始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（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436號、49年台上字第12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除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、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外，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後，未為塗銷前，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。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不動產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後，在未為塗銷登記前，登記機關既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，則對該不動產相關權利登記之請求，即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，法院自不得命為

該相關權利之登記。原審既謂系爭土地目前仍於假處分、假扣押中，則上訴人對系爭土地已喪失處分之權能，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，無從塗銷或移轉該土地之所有權登記，法院自不得命相關權利之登記，亦無從命為土地之返還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75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名下之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，然經原裁定以無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為由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114年度司執字第12493號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異議人固以前詞置辯，並聲請本院應將系爭判決為強制執行，然：

1.系爭判決係命相對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予異議人，核屬命相對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，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，即勝訴判決確定之本件異議人，無須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2.另系爭房地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全字37號假扣押事件查封在案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未塗銷該查封登記前，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，故系爭判決因該查封登記而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，法院無從命為該相關權利之登記，益徵異議人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。

㈢綜上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並無不當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